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哲震
聯絡電話：04-22501169 #169
電子信箱：a62039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 文 者：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61501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221-會議記錄.docx、簽名單.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2月21日召開「106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南區水資源局、水利防災中心、保育事業組、水技術組、水利行政組、水源經營組

副 本：曹副署長華平、鍾副署長朝恭、王副署長藝峰、本署總工程司室、黃主任秘書宏莆(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署長建信

伍、記錄人：林哲震

陸、出席人員姓名：(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綜合報告：中央氣象局、台水公司及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報告(略)

玖、討論：(略，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如後附)

拾、綜合決議：

一、去年 12 月迄今降雨普遍不理想，雖預估 2 月下旬有降雨機會，惟長期雨量展望為正常偏乾，經研商 2 月 23 日起苗栗、臺中、嘉義及臺南地區燈號轉為水情稍緊綠燈，3 月 1 日起新北市板新供水區、桃園、新竹地區燈號轉為一階限水黃燈，高雄地區則維持綠燈，其餘地區維持正常藍燈，請各單位加強各項節水抗旱作為，以因應當前水情。

二、北部區域

(一) 新北板新供水區及桃園地區：請台水公司優先利用三峽河及大漢溪未控流量，並與北水處於 3 月 1 日起提升支援板新地區水量至每日 65 萬噸以上，石門水庫公共給水以每旬 1,260 萬噸以下總量管制，至農業用水則以計畫量 75 折供配，並優先運用埤塘水量，不足部分再由水庫供應。

(二) 新竹地區：永和山水庫支援每日 7 萬噸及石門水庫支援每日 6 萬噸，請北水局及台水公司與新竹水利會積極配合取水，同時協助控管逐步提升隆恩堰取水量至每日 4~8 萬噸，不足部分再由寶山及寶山第二水庫供應。

三、中部區域

(一) 苗栗地區：請台水公司管控永和山水庫每日 19 萬噸以下，

2月27日起減至每日17萬噸以下，明德水庫公共用水每日4萬噸，農業用水每日13萬噸以下管控，請苗栗水利會採取加強灌溉管理因應。

- (二) 臺中地區：請台水公司優先由大甲溪取水每日90萬噸以上，不足量再由鯉魚潭水庫出水，以每日60萬噸以下管控。

四、南部區域

- (一) 嘉義地區：請台水公司持續由林內淨水場取水每日5萬噸，曾文-烏山頭水庫系統支援水量每日6萬噸，蘭潭-仁義潭水庫出水每日12萬噸以下管控。

- (二) 臺南地區：請台水公司儘量由曾文-烏山頭水庫系統增加出水量，並持續高雄北送臺南每日5萬噸為目標；南化水庫出水每日43萬噸以下管控，曾文淨水場請加速提前於4月底完工出水。農業用水部分請嘉南水利會持續加強灌溉管理，並機動掌握降雨情況調控田間供水。

- (三) 高雄地區：請南水局及台水公司加強管控轄內水庫蓄水（阿公店、澄清湖及鳳山水庫），同時阿公店水庫以最少出水量供應路竹淨水場，俾作為枯旱期間高雄備援水源。

五、離島地區：目前連江、金門及澎湖（含綠島、蘭嶼、小琉球）等地區水情正常，請連江、金門縣自來水廠及台水公司加強監控維持供水穩定。

六、水利署已與氣象局成立平台，請密切聯繫並掌握天候狀況，把握時機施作地面人工增雨及聯絡國防部實施空中增雨，不放棄任何可能增加降雨的機會，以增加水庫集水區上游入流量。

七、請台水公司儘速完成3月1日實施第1階段限水準備作業，並針對高地及管末地區提供必要臨時供水站降低限水影響，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限水措施，並開放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次級用水使用。

- 八、請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台水公司及地方政府掌握抗旱井數量及整備情形，另請農委會協助各農田水利會督導辦理抽水抗旱等整備工作。
- 九、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工業局預為整備相關抗旱措施，同時加強宣導廠商自主節水。
- 十、各單位倘發生工程施工損害輸水管線導致漏水情事，應儘速依程序通報及修復，短期無法修復者，應避免持續漏水情事發生，並請台水公司及水利署成立重大管線破管通報平台，以利通報管控；另北水處支援板新地區水量部分，亦請台水公司及北水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提升支援水量可能發生狀況，俾降低供水風險。
- 十一、各水庫具有水力發電設施者，枯水期時仍以供水穩定為優先，請各水資源局加強水源調配，並考量在兼顧發電下做最妥善操作模式。
- 十二、由於山區缺乏水源調度設施，部分因降雨不足而有缺水情形，請地方政府依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確實掌握非屬自來水供水區居民用水情形，必要時協調台水公司各區處提供運水車及設置供水站；如屬自來水供水區者，則請台水公司各區處運水及設置供水站因應。
- 十三、為水情不佳地區穩定民生用水及避免農民因枯旱造成農損，經研商桃園、石門、新竹、苗栗水利會全灌區及臺中水利會大安溪下灌區(山腳、苑裡及日南工作站範圍)，建議推動放寬106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限制，農民得申報兩期稻作休耕補貼，以增加自主休耕節水意願，其因而所增加經費(包含行政作業費、配合休耕作業費、育苗業者補貼費)由農糧署先行墊支，再由經濟部協商各相關單位籌應，水利署將於2月底前與農委會協商後報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將休耕申報期限展延至3月15日。
- 十四、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節水、節水、再節水，建立節水循環型社會，另枯水期時應掌握時機進行清淤、取水工或破鏡段處理

及維持電廠正常運作，請各水庫管理單位提前準備積極趕辦。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發言意見(會後提供)：

目前新竹水庫蓄水量僅剩不到六成，加上頭前溪取水量不足，致水庫出水量加劇，竹科園區廠商對水量的充足供給十分敏感，為確保園區的供水穩定，前已於2月9日正式函文反應請經濟部儘速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以避免影響範圍擴大。依台水公司報告，新竹地區旱情較為嚴重，如旱情持續，水庫可供水期程不到2個月，建請考量缺水風險對園區產業的影響，採去進一步的措施(含頭前溪停灌)，並儘速實施，追蹤成效，以具體可延長水庫供水期程。

附件二、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發言意見(會後提供)：

- 一、本會全區域是河川灌溉模式，目前頭前溪河川已達Q95之嚴峻水情，灌溉區域整田率僅18.6%，缺水率高達50.14%，如欲協助隆恩公共用水取水量提升，惟有頭前溪區域全面停灌方有可能，建請列入研議。
- 二、政府鼓勵休耕方案，建議擴大對象，廣納非「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象之水利會會員(如下各點說明)，並放寬二期作休耕限制，提升自主性休耕政策效益。
 1. 計畫耕作而未申報106年度1期作稻作繳納公糧、休耕或轉作者，就算農糧署同意放寬二期作休耕，仍需符合基期年限制，本會轄內會員不符合者仍佔多數。
 2. 不符合105年度至少有1期作復耕，並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者。
 3. 承租國(公)有土地者(含河川公地使用、繳納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之農友)。
 4. 自有農地兩個期作合計超過3公頃者。
 5. 非基期年之耕地。
 6. 非水資源調度移用區域範圍。
 7. 105年2期作休耕，因受限不得連續休耕，則106年1期無法申報休耕。
- 三、因應本期作河川水情不佳，開放「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延長申報休耕一案，建請擴大鼓勵休耕範圍，廣納本會其他非水資源調度區域，如新竹縣竹北市部分區域、新埔鎮、關西鎮以及桃園市龍潭區，避免衍生本會轄內兩種制度之民怨。

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早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時間	106年2月21日 下午1時3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賴建信	記錄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長 陳益詩
	2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處長 謝勝信
	4		主任 鄭友誠
	5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組長 陳益詩
	6		科長 莊岳峰
	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曹長
	8		
	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長 蔡銀斌
	10		蔡崇奉
	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2		
	13	經濟部工業局	吳峰
	14		
	1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科長 薛偉銘
	16		
	1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8		江子
	19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20		
21			

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時間	106年2月21日 下午1時3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2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組長	于立純
23			
2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股長	許元郎
25			
2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經理	詹煥耀
27			林永祥
28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梁瑞輝
29			黃登傑 張銘謙
30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鄭心明 黃敏華
31		科長	胡志平
32	新竹縣政府		周學華
33			林淑芬
34	新竹市政府		李 李 林
35			
36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黃文璽
37			
38	臺中市政府		
39		科長	鍾偉政
40	嘉義縣政府	技士	吳宗高
41			
42	嘉義市政府		
43			

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早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時間	106年2月21日 下午1時3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44	臺南市政府	秘書	蔡國銓	
45			余嘉倫	
46	高雄市政府	科長	黃柏峯	
47				
4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王國聖 蔡博瀛	
49			謝志華 謝志華	
50	桃園農田水利會		廖道安	
51			黃伊之	
52	石門農田水利會	股長	徐同慶	
53				
54	新竹農田水利會	組長	陳美娟 郭作芳	
55				
56	苗栗農田水利會	組長	曾漢祥 張秋	
57				
58	臺中農田水利會	組長	陳清華	
59		股長	謝明聰	
60	嘉南農田水利會	股長	李建志	
61			許育榮	
62	高雄農田水利會		黃建昇	
63				
64				
65				

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早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時間	106年2月21日 下午1時3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66	曹副署長華平		
67			
68	鍾副署長朝恭		鍾朝恭
69			
70	王副署長藝峰		
71			
72	總工程司室		陳華成
73			
74	主任秘書室		黃宏甫
75			
76	北區水資源局	局長	李邦志 謝錫
77			徐名顯
78	中區水資源局		李邦志
79			趙美英
80	南區水資源局	局長	黃世偉
81			郭宇枝 郭仰
82	水利規劃試驗所	所長	陳春添
83			顏世偉
84	水利防災中心		郭純伶
85			耿南君
86	保育事業組		王國輝
87			楊介良

